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6年5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本次出席会议8人,其中姬连强先生由于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回避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广告传媒领域,发挥公司自身业务与所收购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则上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美传媒”)控制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4)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航美传媒是一家提供航空机场媒体服务、专业开发、经营机场媒体的高端户外运营商。本次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属于向第三方收购资产,该第三方可能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1)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就本公司拟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作了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本次签订的《备忘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

3)公司已初步完成了相关中介的选聘程序,但尚未签署正式重组服务协议。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4)除了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外,公司也在考虑收购与公司、航美传媒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资产,目前公司尚未就收购其他资产事宜达成相关协议,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通过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6、关联关系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因此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耗时相对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姜煜峰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55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236,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1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9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16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5,553,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91,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成志明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峰、项瑾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陕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国投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5亿元认购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成立的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资金用于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3亿元面值的“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券面利率5%/年,交易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全价结算。陕国投计划通过信托产品持有“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到期或于到期前指令建信信托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为“16陕煤化CP003”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陕煤化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煤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目前,陕煤化直接持有陕国投34.58%的股份,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证券简称	16陕煤化CP003
证券代码	41656017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AAA级(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级(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CP【28】号
发行金额	人民币35亿元
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融资券期限	1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
发行价格	本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券面利率	5%/年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起息日	2016年5月6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17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标的总面值为3亿元,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

四、交易定价及交易影响

“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内公开交易的标准资产,陕国投拟以净价100元/百元面值进行交易,并以全价进行结算(全价=净价+应计利息),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日计算为准)。

陕国投通过信托产品买入“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可以按照5%/年的利率获得持有期内利息收入,进而增加陕国投的营业收入。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桂泉海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陕国投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陕国投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陕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陕国投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保荐机构对陕国投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郭　强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6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文开福	是	4500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6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9%	融资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38,000,0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9,800,000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8,43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3,564,763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3,305,517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98,217,242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发总股份668,952,000股的59.53%,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3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6年2月1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3月26日、4月27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016、032)。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后续工作。目前,相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论证和完善,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也按步骤有序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5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00)于2016年5月27日紧急停牌一天,并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5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01,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许良枝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81,294	99.98	20,300	0.02	0	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1,485,532	98.65	20,300	1.35	0	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并表决通过,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罗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5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22.07元/股调整为22.05元/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7.5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7.48元/股。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18,124,149股调整为18,140,588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4,285,714股调整为不超过34,324,942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4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9日及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募集配套资金设有调价机制。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2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50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17.50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285,714股。(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669,446,07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合计分配15,397,259.61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2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22.07元/股调整为22.05元/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7.5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7.48元/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二)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18,124,149股调整为18,140,588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毕红芬	14,649,750	14,663,038
毕永星	1,812,415	1,814,058
潘培伦	1,661,984	1,663,492
合计	18,124,149	18,140,588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4,285,714股调整为不超过34,324,942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